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第五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

政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临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5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造民生领域“一件事”标杆场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52

任免文件

关于李德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6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字〔2023〕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蔡华刚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齐化税务局、临淄税务局。

郭克华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助蔡华刚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外事、口岸、国资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金融证券、重大项目、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国防动员、电力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企地关系;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信访工作。

协助蔡华刚同志分管区财政局。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

联系齐鲁化工区,区委编办、区人行、临淄银保监组、临淄公共

资源交易分中心、临淄供电中心及驻临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贾继元同志主持临淄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科技、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大数据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科协、区工商联、区台办。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房美男同志与郭克华同志共同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负责区安委办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消防救援、市民投诉等方面工作；协助郭克华同志负责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外事、口岸、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国防动员、电力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信访工作。

协助郭克华同志分管区应急局、区工信局、区统计局。

分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临淄供电中心、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临淄电信公司、临淄广电网络公司。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孙胜利同志负责公安、交警、司法、信访稳定、退役军人事务、军民关系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

产工作。

分管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退役军人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临淄武警中队。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崔赞同志协助蔡华刚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会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协助蔡华刚同志分管区审计局。

分管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临淄医疗保障分局、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高晋同志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综合执法、文物、规划等方面工作；负责重大节庆活动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文物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融媒体中心、区文联、临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临淄邮政公司、临淄高铁北站。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于海南同志主持凤凰镇党委全面工作；负责乡村振兴、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招商引资、供销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协助贾继元同志负责临淄经济开发区工作。

分管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淄博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区供销社。

联系区气象局、区烟草专卖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张建阔同志协助郭克华同志做好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协助贾继元同志做好科技方面的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富涛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区政府成立的各类指挥部、委员会、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工作专班的主要负责人按照工作分工对应进行调整。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落实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临政发〔2022〕4号),结合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工作实际,编制形成《临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新增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区教体局负责主管和实施。

(二)根据《山东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管理办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主管和实施。

二、删减事项

(一)根据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废止情况,删减行政许可事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行政许可事项“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不再由区县级负责主管和实施。

(三)根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省公安厅不再委托区县级主管和实施。

(四)根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省公安厅不再委托区县级主管和实施。

三、扩展层级事项

(一)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订情况,“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事项扩展至县级,由区文旅局负责主管和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事项扩展至县级,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主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

(三)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

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扩展至县级，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主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

四、调整实施机关事项

根据《中共临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文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职责划转涉及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临编〔2023〕2号)，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调整为区文物局。另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作出调整。

请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临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临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3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市民族宗教局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5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6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9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	区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审批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1	区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2	区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3	区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区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	区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6	区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临淄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	区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区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体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	临淄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临淄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1	临淄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2	临淄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临淄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4	临淄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审核	临淄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5	临淄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6	临淄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7	临淄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临淄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临淄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临淄交警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许可	临淄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1	临淄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2	临淄交警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临淄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临淄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中一类化学品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4	临淄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5	临淄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验收审批	临淄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6	临淄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临淄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8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9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0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1	临淄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临淄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2	临淄交警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48号）
43	临淄交警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临淄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4	临淄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5	临淄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临淄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	临淄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7	临淄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临淄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临淄公安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	临淄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0	临淄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1	临淄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2	临淄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临淄公安分局（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的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3	临淄交警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临淄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4	临淄交警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临淄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6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7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8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9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60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2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3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4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65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7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8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69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70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1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下放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的通知》（淄政发〔2019〕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土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下放土地管理有关审批权限的通知》（淄政发〔2019〕7号）
73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75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6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第9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77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9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0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81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2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83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4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86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施工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7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88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91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野生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3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外考察或者野外拍摄影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94	市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历史文化街区、古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5	市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历史文化街区、古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6	市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7	临淄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临淄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99	临淄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00	临淄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
101	临淄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02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3	区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5	区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6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07	区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08	区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建设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09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0	区住建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区住建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2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13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4	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6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7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18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0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1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22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23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区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25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26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27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28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山东省港口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29	区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1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32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3	区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34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5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运输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6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口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7	区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38	区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139	区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0	区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1	区水利局	水利基金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2	区水利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区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4	区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5	区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6	区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47	区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区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49	区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0	区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1	区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52	区水利局	利用堤顶、岱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53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55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56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20〕71号）
15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5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 第90号）
15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160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2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63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4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5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 第9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66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167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69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70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71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2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3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74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176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7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令 第90号）
178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7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 区输入易感动物、 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81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2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5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89	区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文物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190	区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1	区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物局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2	区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3	区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194	区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区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物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9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00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4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5	区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6	区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07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8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9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0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1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区卫健局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13	区卫健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4	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5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6	区卫健局	母婴健康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8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健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9	区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审批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0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审批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21	区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审批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22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24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25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26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227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8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9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0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1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2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233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4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
235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51号）
236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7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38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0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71号）
241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2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43	区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4	区教体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5	区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6	区教体局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47	区发改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8	区发改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49	区发改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改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5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5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淄博市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26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
26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20〕8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许可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
262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63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临淄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4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5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66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7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8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临淄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3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4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5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6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7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8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79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0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1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淄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82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83	淄博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淄博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造民生领域“一件事”标杆场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临淄区打造民生领域“一件事”标杆场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打造民生领域“一件事”标杆场景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三提三争”部署要求,扎实推动民生实项目高效落地,打造推广一批民生领域“一件事”标杆场景,实现政务服务提效争先,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高频办事需求,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重要阶段,重点选取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军人退役、灵活就业、新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申请公租房、公民婚育、生育保险、助残、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13个民生领域“一件事”,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落地情况开展“回头看”,从需求侧场景应用出发,以使用者感受为导向,升级打造13个“一件事一次办”标杆场景,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推动系统联通、强化数据共享、健全服务机制、加强宣传推广,巩固改革成果,推动线上线下集成服务成果高标准落地,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优化拓展“一件事”场景

(一)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全面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相关“掌上办”流程,健全部门线上联动响应机制,大力推行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登记、社保卡申领等服务事项套餐式“一次办”“全免费”“零跑腿”。全面加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宣传、引导和帮办服务,引导新生儿家庭优先选择在“爱山东”APP进行“掌上办”,提升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普惠度。(牵头部门:区卫健局,协同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二)幼儿入园“一件事”。聚焦幼儿入园报名过程中家长现场集中排队、证明材料繁杂、审核环节多、材料甄别难等问题,实行

部门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实现户籍人口信息、流动人口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购房合同信息、租房合同信息、出生医学证明、特殊人群证明材料等数据资源的网上查询和核验,推动适龄幼儿入园报名“一网通办”“零跑腿”。(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协同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名“一件事”。推进便捷入学服务优化升级,优化“爱山东”APP和政务服务平台中小学报名统一申报入口界面功能,更好满足小学入学、小升初不同群体的入学在线报名需求。加强部门数据和电子证照信息共享保障,确保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户籍人口信息、流动人口信息、学籍信息、购房合同网签信息、社保缴纳信息、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企业法人基本信息和婚姻信息10项数据资源的网上实时查询和核验,全面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名“掌上办、网上办、零材料、一次办、零跑腿”。(牵头部门:区教体局,协同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

(四)军人退役“一件事”。优化提升军人退役报到服务便利度,整合退役报到、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预备役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等事项。线下在退役军人事务局

设置综合受理窗口“一窗受理”。优化线上退役“一件事”申报功能,精准生成智能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在线填报、后台系统信息自动推送,实现军人退役报到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优化。(牵头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同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灵活就业“一件事”。推行线上线下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保费缴纳等事项套餐式集成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区人社局,协同部门:临淄医保分局、齐化税务局、临淄区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六)新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全面推行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权预告登记、抵押权登记等服务在银行窗口“一件事一次办”,为购买新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分中心,协同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七)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深化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全区范围内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过户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健全线上线下部门联动响应机制,提升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效率,加大联办业务宣传推广力度。(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协同部门:区住建局、区水利局、齐化税务局、临淄区税务局、临淄供电中心,完成

时限:2023年5月底)

(八)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针对申请公租房材料多、耗时长等问题,将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和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集成“一件事”办理,推动公安、民政、社保、公积金管理、不动产登记、残联等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便捷化办理。(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九)公民婚育“一件事”。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大力推行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生育登记等服务事项集成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协同部门:区卫健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十)生育保险“一件事”。全面推行生育医疗费、产前检查费和生育津贴待遇一次性“无感”申领,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出院结算时,生育医疗费、产前检查费即时联网结算、自动报销抵扣,生育津贴待遇自动发放至参保人银行账户,提升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便利度。(牵头部门:临淄医保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十一)助残“一件事”。大力推行残疾人证新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等事项套餐式集成服务,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的便利化服务。(牵头部门:区残联,协同部门:区民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十二)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开展线上在线申报和线下窗口服务场景应用优化升级,推行企业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职工医保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提取

等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实现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区人社局，协同部门：临淄医保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分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十三）公民身后“一件事”。针对居民办理其亲属或法定委托人身故后相关事项多次、多地、多部门申请等问题，优化医疗机构和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材料开具流程，集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居民养老待遇丧葬补助金申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职工减员等事项，提供“一次办”服务。（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协同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临淄医保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分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优化业务流程。迭代升级“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办理流程，进一步理顺事项、数据间的逻辑关联关系，综合运用“无证明之省”等改革成果，通过合并去重、数据共享、数据复用等方式，对“一件事”涉及的“一张表单、一套材料”进行再精简、再优化，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填写、减材料、减跑动”。

（二）优化系统支撑。各事项牵头部门要会同协同部门，进一步推进业务系统适应性改造，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的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对于已联通业务系统的“一

件事”，优化业务推送、数据返还等功能，提升全链条系统运行稳定性；对于尚未联通业务系统的“一件事”，加快推进业务系统适应性改造，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共用，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迭代创新。

（三）优化联办机制。健全“一件事”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联动响应、沟通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优化联动审批，对“一件事”涉及的部门、业务、环节进行全流程提速，根据业务串并联关系，由相关部门即时受理、即时审批、即时推送办理信息，进一步提升集成化办理效能。

（四）优化线上办理。对于适宜线上办理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能力，优化统一办理入口、服务内容、办事标准，完善“一件事”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推进“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五）优化线下服务。规范提升线下“一件事”专窗服务质效，完善帮办代办体系，安排专人为群众提供“一件事”咨询导办、线下办理指导帮办等全方位服务保障，保障“一件事”实现“一次办好”。推动集成服务向基层延伸，在更多医院、银行、园区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一件事”服务窗口，实现“一件事”集成服务“全域办、就近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民生领域“一件事”迭代升级,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牵头部门要会同协同部门,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盯紧盯牢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实施路径,按季度列出落实计划台账,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做实”。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扎实推动各“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落地落实。

(二)强化监督问效。加强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民生领域“一件事”集成服务工作的调度督导,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达不到时序进度的要重点进行督查。同时,鼓励各级各有关部门推出更多创新工作举措,并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区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三)注重宣传推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经验总结,集中打造一批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做好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民生领域“一件事”集成办理的社会知晓度、利用率,营造社会关注、群众满意的良好氛围。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德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字〔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李德胜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孙扬同志任山东齐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临淄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朱淑菊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齐文化博物院副院长职务;

杜彬彬同志任山东齐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